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

字楼 15 楼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会务联系

联系人：王亚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传真：0754-86989554

邮编：5158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84
2. 投票简称：猛狮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00元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